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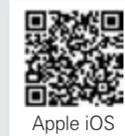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尹兆堅控兩罪 林卓廷控一罪 涉衝立會傷保安 警預約拘兩兇兇



林卓廷

尹兆堅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林卓廷涉嫌在今年6月以暴力阻礙會議進行時，令兩名保安人員受傷。昨日警方向兩人發出「預約拘捕」通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白鴿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林卓廷，涉嫌在今年6月以暴力阻礙會議進行時，令兩名保安人員受傷，於昨日接獲警方「預約拘捕」的通知，須於周一到灣仔警署協助調查。據悉，兩人被指觸犯「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相關罪行，而尹兆堅則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兩人聲稱這是「政治檢控」，並會「全力抗辯」。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則認為，議會近年經常出現肢體衝突，是次事件可向以為可通過暴力吸睛的反對派議員發出警號，議員並沒有凌駕法律的特權，並認為議會必須盡快撥亂反正，包括考慮修改議事規則等，讓立法會「執行返自己家規」。

今年6月13日，立法會恢復二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其後進入表決程序。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言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要求發言，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否決，部分反對派議員離座叫囂。

尹林下周一須到灣仔警署助查

梁君彥當時呼籲議員返回座位，林卓廷即挑釁道：「點呀！起晒我哋出去呀？梁君彥！我就唔坐呀！」梁君彥其後宣佈將林卓廷逐出會議廳，約10名保安包圍林卓廷，惟他拒絕離場並反抗。民主黨議員尹兆堅一度試圖衝上主席台，被保安人員攔截。梁君彥驅逐尹兆堅離開會議廳。

尹林兩人被保安抬走，過程中發生推撞。兩人和兩名保安均報稱受傷，其中一名保安助骨感痛楚需送院，另一保安擦傷和撞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決定報警處理。當晚，7名警員在會議結束後到會議廳搜證。

警方昨日就此事向尹兆堅、林卓廷發出「預約拘捕」的通知，要求兩人於下周一到灣仔警署協助調查。據了解，兩人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b)條，即「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尹兆堅則會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兩人在昨日見記者時，聲稱這是「赤裸裸的政治檢控」云云(見另稿)。

梁美芬：立會修例「家規」懲兇

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指出，立法會內的議事秩序近年每況愈下，集非成是，令新晉議員盲目相信可以通過違反議事規則，甚至身體碰撞的方式去「表達意見」，令包括粗言穢語、扔玻璃杯、喧嘩甚至衝擊立法會主席和官員情況出現，保安人員遇襲情況更屢見不鮮，不少市民都已感到煩厭及不可接受。她認為，警方是次行動有望令議會

運作重回正軌，但議事規則本身已賦予立法會大會及委員會主席權力驅逐及懲罰行為不檢的議員，立法會可執行「家規」自行處理有關問題，如果現行議事規則縱容違規行為有漏洞，就應考慮進一步修改，制訂程度介乎驅逐離場及彈劾之間的罰則。「如果反對派不希望將立法會內發生的事交由執法機關處理，就應該考慮支持修改議事規則。」

林健鋒：秘書處報警做法恰當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強調，有議員倘涉嫌違法，就應當依法處理，故立法會秘書處報警的做法恰當。雖然議員根據特權法有言論刑責的豁免權，但一旦令保安人員受傷，或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責，就沒有免受逮捕的豁免權。是次事件提醒，議員並沒有凌駕於法律的特權，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黃國健：向激進行為發出警號

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認為，是次是向喜歡在議事廳內搞事、以為可以透過激進暴力行為吸睛的反對派議員發出警號，明確點出無論是否議員，倘違反法例都需要接受法律制裁。

陳恒鑌：特權法絕非縱容暴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批評，反對派議員經常以特權法作「擋箭牌」，屢次在會議期間搞亂會議秩序，且越來越暴力，矛頭更指向出席會議的官員甚至特首等。事實上，特權法僅保障議員出席會議期間的言論，而非保障議員進行暴力行為，警方採取行動是合法合理，「過去反對派在議會內無法無天，現在是時候正本清源、撥亂反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也強調，特權法不是「免死金牌」，議員一旦犯法就必須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議員享特權法保障非無限

專家之言

尹兆堅和林卓廷被控違反俗稱特權法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議員受特權法的保障並非無限。議員在議會內發表的言論，可以免受民事或刑事起訴，但並不包括阻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等違法行為。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特權及豁免權」部分，「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會以呈請

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同時，所有議員有「免遭逮捕」的權力，包括「在前往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途中，在出席會議或會議後回程中，可免因民事債項(如訂約承擔則構成刑事罪行的債項除外)而遭逮捕；在出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時，可免因刑事罪行而遭逮捕」。

保障言論自由非違法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權法僅保障議員在

議會內的言論，而非所有違法的行為也受到保護。由於尹兆堅和林卓廷所為十分嚴重，必須嚴正對待，否則立法會往後無法再正常運作。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也指，特權法對議員的保護並不包括非法行動，例如阻礙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保安人員、普通襲擊等。

他強調，立法會議員必須遵守議事規則，務實理性討論，不能動輒擾亂會議，甚至令無辜的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否則必受到法律制裁及社會各界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同黨護暴行 今我打昨我

特稿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尹兆堅就被「預約拘捕」一事見記者時聲稱，是次是「赤裸裸的政治檢控」，他們會「全力抗辯」，「捍衛議員在會議廳的表達自由和權利」云云。不過，他們似乎忘記了民主黨在「青年新政」衝擊立法會後發表聲明，指「任何議會抗爭行為必須顧及保安人員及傳媒等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避免傷及任何無辜人士」。民主黨所為，可謂「雙重標準」之極致。

林卓廷、尹兆堅在其他反對派議員的陪同下，證實收到警方「預約拘捕」的通知。

林卓廷聲言，特區政府是次「政治檢控」的目的，是試圖令立法會「人大化」，一旦成為案例將令議員不能在會議廳內進行「任何形式的抗議」，故他們會「全力抗辯」，「捍衛議員在會議廳的表達自由和權利，和香港社會的基本價值和自由」云云。

尹兆堅則聲言，對自己被控普通襲擊罪感到

「莫名其妙」，並稱自己當時並無動機或行為襲擊任何人。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近年已訂立了很多工作指引，倘大家拒絕在議會內部解決問題，而要「引入公權力」，最終只會令議事堂更劍拔弩張，沒有任何空間去修復關係，更「違反香港市民意願」，又希望法院會還兩人公道。

曾批梁游抗爭傷保安

暴力衝擊仍說得「大義凜然」，惟事實上，民主黨就曾多次譴責議會暴力，如在2016年11月2日，在立法會當選的游蕙禎及梁頌恆夥同助理衝擊立法會議事廳，民主黨就批評有關人等的做法，指所有「議會抗爭行為」必須顧及保安人員及傳媒等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避免傷及任何無辜人士。不過，為了包庇同黨，民主黨亦厚待臉皮打倒昨日的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兩項罪名各可判囚1年

話你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林卓廷，被指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的普通襲擊罪。一旦罪名成立，最高可處監禁1年。根據基本法，立法會議員一旦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者，在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立法會主席可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b)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

違反第十九條者，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禁1個月以上可喪議席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即可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